

# 音乐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管理办法（暂行）

师大音〔2020〕18号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考核与分流机制，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师大研〔2019〕84号）精神，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考核目的

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鼓励与淘汰相结合，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激励研究生努力学习、积极竞争，提高培养的整体质量。

## 二、考核对象、时间

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往年中期考核延期和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时间为第四学期。

## 三、考核内容

### （一）博士生

1. 课程学习：主要检查博士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完成情况。
2. 研究进展：主要根据博士生开题报告的内容，考察其在研究过程中完成的相关工作、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所取得的主要成绩等。
3. 研究能力：主要结合博士生平时的科研工作情况，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等。

###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

1. 思想品德及学习态度：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学习态度进行考核。
2. 课程学习与成绩：考核研究生掌握学科系统知识情况。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3. 科研进展情况及科研能力：对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和开题报告进展情况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察研究

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掌握的从事科学研究的技能与方法。

###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

1. 思想品德及学习态度：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学习态度进行考核。

2. 课程学习与成绩：考核研究生掌握学科系统知识情况。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3. 科研进展情况及科研能力：对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和开题报告进展情况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察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掌握的从事科学研究的技能与方法。

4. 专业技能水平及实践能力：考核研究生专业基本能力、作品展示能力、舞台表现力、实践组织能力等，对研究生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定。

### 四、考核的组织、方式、步骤与要求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中期考核的组织领导，根据每年参加考核人数多少，成立一个或多个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考核前，研究生应填写好“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三）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填报的材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研究生个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进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并评定等级。

（四）考核小组将“中期考核评定表”及相关材料报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评定表存入研究生个人业务档案。

### 五、考核的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考核小组填写“中期考核评分表”，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以上为良好，

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延期重新考核、不通过 3 种。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者视为通过；成绩为不合格者，若考核小组认为经过该生进一步努力，有可能继续完成学业的，结论认定为延期重新考核。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结论认定为不通过。

1. 思想品德不合格；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较差，无法完成学位论文。

## 六、考核分流

（一）根据中期考核成绩，对研究生实施分流淘汰，中期考核成通过者，方可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二）第一次考核结论为“延期重新考核”的研究生，给予 3-6 个月的考察期，之后再次进行考核。再次考核结论仅为“通过”与“不通过”。

（三）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研究生，或在最长修业年限前一年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终止其学业，按照有关规定做退学处理。但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如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则按照相关规定分流转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四）对于在中期考核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未经允许长时间不参与课程学习和各项培养环节的，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

## 七、其他

（一）本办法从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9 级之前的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未尽事宜，按《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师大研〔2019〕84 号）执行。